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102.11.07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奉校長 102.11.21 核定

102.12.12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增訂第 11 點

105.06.2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 106.10.23 核定

110.03.1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，簽奉校長 110.04.12 核定

111.05.26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七點（111.06.06 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）、111.10.13

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五點，簽奉校長 111.10.28 核定

114.09.04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點、第五點，簽奉校長 114.09.19 核定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為升等教授，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。
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
- 三、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
 - （一）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
 - （二）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
 - （四）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- （五）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- （六）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其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- 四、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
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 - （四）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五、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）。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）。
- 六、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。

- 七、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，始准休假。
- 遇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多於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- （一）休假研究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本院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 - （三）七學期內屆齡退休者優先。
 - （四）前次休假研究期滿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，期間未有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優先。
 - （五）以上優先序均相同時，由院教評會抽籤決定。
- 遇教授、副教授均有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教授、副教授應各有保障名額至少 1 人。
- 八、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須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九、 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
-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本院教評會報備。
-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- 十、 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
-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
- 十一、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